宣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宣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概况

一、职能简介...................................2

二、2021年重点工作.............................2

第二部分

宣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4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宣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9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1

第一部分宣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

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职能简介**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受理消费者的投诉 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并依法处理，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2、2021年重点工作

一、继续开展《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宣传工作，积极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

2021年继续以学习宣传贯彻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为主线，以消费者民生实事为重点，紧紧围绕今年消费主题，认真开展《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宣传工作。一是组织培训：组织全系统执法人员、消协工作人员、经营者对新《消法》进行培训，切实增强执法人员消费维权工作责任感、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经营者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提高守法经营意识。二是广泛宣传：首先利用宣传车深入乡镇开展市场巡查；其次利用 “元旦”、“春节”、“五.一”等节日市场大检查，加大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回访，全方位、多层次、多载体地开展《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努力增强广大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认真组织开展“3.15”活动等宣传活动

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宣传力度，倾听消费者声音，重视消费者合理诉求，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让消费者在便捷安全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中逐步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提高12315热线及互联网平台案件办理质量，案件处理率达99%，杜绝超期件，并做好消费投诉举报中涉黑涉恶线索的排查。

四、加大对农村食品、日用消费品和农资产品的社会监督力度。

第二部分宣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

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年度收支总预算153.2万元。

1. 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153.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 支出预算情况

宣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153.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8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宣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3.2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3.2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宣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3.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95万元，主要原因是调资等人员经费有所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31万元，占79.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9万元，占9%；卫生健康支出6.52万元，占4.26 %；住房保障支出10.58万元，占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3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消费者投诉处理，纠纷调解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人员接待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2021年预算数为13.7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项）2021年预算数为6.5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0.5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专项业务工作。

(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3.2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

人员经费120.2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纳等支出。

公用经费12.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职工教育培训费、会议费、维修（护）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等支出。

(二) 项目支出：事业运行2万元，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运行保障；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专项18万元。用于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并依法处理，承担12315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建设，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情况说明

宣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0.5万元，较2020年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为2020年新独立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严重不足，2021年增加0.5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 同2020年持平。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宣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宣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宣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万元，因我单位是纯事业单位，由财政全额拨款，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宣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1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宣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现有事业公务用车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设置预算绩效项目1项，为特定目标类项目，涉及预算1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市场主体管理、质量基础、药品事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弗。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